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玛纳斯县清水河乡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玛纳斯县清水河乡 2022 年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管护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清洗吸污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9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致远中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7 日

